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中国历史文论选读

李凭 编著



海外借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中国历史文论选读

李凭 编著

本书受到澳门大学研究委员会
科研基金项目（MYRG2014-00066-FSS）资助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历史文论选读 / 李凭编著. —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 2018.11

ISBN 978-7-5339-5431-4

I. ①中… II. ①李… III. ①史学—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IV. ①K20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35782号

责任编辑 关俊红

装帧设计 吕翡翠

责任印制 朱毅平

中国历史文论选读

李凭 编著

出版 **浙江文艺出版社**

网址 www.zjwycbs.cn

经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制版 杭州立飞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字数 157千字

印张 6.75

插页 1

版次 2018年11月第1版 2018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339-5431-4

定价 35.0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单位调换)

前 言

本讲稿是供一个学期之用的教材，主要授课对象为历史系本科高年级学生，兼纳其他文科专业的研究生。所选文献都是对中国古代历史上的人物与事件、制度与规律加以论说的篇章，因此题名为《中国历史文论选读》。

为了适应教学，本讲稿按内容编为八个单元，依次是封建礼制、统一大势、布衣将相、经济贸易、朝政积弊、盛衰兴替、原道论术、历史学说。文章排列的顺序，在顾及时代先后的同时，适当让内容相关的文献靠近，以便讲授和讨论。同一单元所选文章繁简互参、难易相间，或供教师重点讲授，或由学生阅读理解，以利教学搭配。在每个单元的标题之下，对所属各篇文章的关系略加阐述。在每篇选文之下，含有解说、正文、注释及译文四个部分。解说的内容，包括作者与版本的简介、文章背景与主旨的简析，以及各类传统史学体裁的介绍。对于重点讲授的文章解说较详，对于阅读理解的文章解说稍略。正文均加以标点，其内容或取全文，或属节录，都有说明。注释以疏通语义为要旨，不作考据引证。本讲稿

所选文章都是容易检索到原文的常见资料，以利于学生方便查阅相关文献。除殿后的文章《中国之旧史》之外，本讲稿所选的文章都附有译文，以备参阅。

中国史籍汗牛充栋，内容极其丰富，本讲稿所选文章仅仅三十篇，难以顾及方方面面。对于所选的文章，编者的理解也颇肤浅，有待在教学中不断提高，并盼方家惠予指教。

编者谨识

目 录

第一单元	封建礼制·····	1
	1. 春王正月·····	3
	2. 季札出使·····	7
	3. 世子申生·····	11
	4. 殷周制度论·····	14
第二单元	统一大势·····	23
	5. 苏秦以连横说秦·····	25
	6. 司马错论伐蜀·····	35
	7. 过秦论·····	40
	8. 六国论·····	51
第三单元	布衣将相·····	56
	9. 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序·····	57
	10. 治安策·····	62
	11. 深虑论·····	75
	12. 汉初布衣将相之局·····	80
第四单元	经济贸易·····	89
	13. 论贵粟疏·····	90
	14. 均田制·····	98

	15. 宣阳门外永桥南	105
	16. 记棚民事	113
第五单元	朝政积弊	118
	17. 朋党论	119
	18. 东林学案叙言	124
	19. 伶官传序	131
	20. 权门贿赂	136
第六单元	盛衰兴替	145
	21. 阿房宫赋	145
	22. 书《洛阳名园记》后	151
	23. 沧浪亭记	154
	24. 圆明园被灾	158
第七单元	原道论术	161
	25. 原道	162
	26. 原毁	173
	27. 息争	177
	28. 读王弼《老子注》	183
第八单元	历史学说	187
	29. 太史公自序	188
	30. 中国之旧史	198
后 记		210

第一单元

封建礼制

第一单元包含四篇文章，它们都是关乎中国封建礼制的文章。

中国上古时代的封建礼制，在政治上表现为分封制，在社会中体现为宗法制。宗法是调整宗族内部关系的制度。宗族的源头可以追溯到原始社会的父系家长制大家庭，其经过漫长历程发展成为封建的宗族组织。古代汉族的社会结构就是由众多大大小小的宗族组织结合形成的。宗族之下有家族，家族由若干个家庭组成。从家庭到家族，从家族到宗族，都是以血缘为纽带来维系的，因此长幼、亲疏是反映宗族成员地位及其与他人关系的要素，更是决定继承权利的法则。继承法则在商朝是兄终弟及，周朝以后改为父死子继。为了适应一夫多妻的状况，于是又有了嫡庶的法则。父死子继与嫡庶两个法则结合，就形成了嫡长子继承法则。嫡长子继承法则成为周朝之后宗族组织的内核，是数千年来宗法的通则。

虽然血缘关系是组织宗族的基本因素，但是经济利益、政治地位、道德与文化等因素会渐次掺入。这是因为宗族往往要承担组织生产、抵御外敌、联络社会和扩大影响的责任，尤其战乱时期更是如此。宗族愈是发展，非生育的因素就会愈多地掺入，贵贱贫富等级也会明显地影响乃至扭曲宗法制度，于是宗族内部就会矛盾纷呈，乃至分裂。不过，总体而言，血缘的纽带是难以断

裂的，所以作为社会组织的骨干形式，宗族一直伴随中华民族特别是汉族共生与发展，而且延续至今。

汉族以农业生产为主业，从家庭、家族到宗族，都被吸附在一定范围的土地上。不同姓氏的大小宗族交错地生活与生产，能够形成互相牵制和协调的格局，起到安定社会、发展民生的作用。宗族在发展的过程中，往往会通过物资交换、官宦提携、师友相从等经济、政治与文化因素与其他宗族建立联系，从而在外部缔结起盘根错节的社会关系。这样，种种复杂的社会关系将众多大大小小的宗族联络起来，形成为族群乃至民族，进而缔造出朝廷政权。将宗法制扩大运用到朝廷，于是就有了分封制，而分封制的内核同样是嫡长子继承法则。然而，嫡长子继承法则虽然有利于封建社会的长远安定，却顾及不到各家政治集团的眼前权力，因此种种矛盾斗争便或隐或现地不断展开。

本单元所选文章中，《春王正月》和《世子申生》记述的是春秋之际两个较早进入封建礼制状态的政权鲁国和晋国的史实，反映了在嫡长子继承法则的幌子下人们为保住或夺取政权而不得不对亲人施行血腥杀戮的场景。位于江南的吴国比中原各国进入封建礼制状态较晚，吴国公子季札所处的时代恰好是传位法则由兄终弟及改变为父死子继之际。其间，季札的兄长和侄子们为了王位而你死我活地明争暗斗，季札因此被迫长期远离王廷。对此，《季札出使》一文中作了记述。《殷周制度论》是历史学家王国维考证封建礼制的著名论文。本单元选录了该论文中的部分段落，阐述的内容是：周公以降的封建制度以所谓的礼作为核心；礼是规定封建社会秩序的章程，它的主要原则为嫡庶之别；这个原则运用到社会中形成为宗法制，运用到政治上形成为分封制。宗法制一直渗透至中国社会基层，影响达数千年，并直至现代，所以值得我们重视。

1. 春王正月



解说

本文是解释《春秋》的“三传”之一的《公羊传》中的一段文字。《春秋》是反映上古礼制兴衰发展的重要历史文献。在先秦时期，各国官修的编年体文献通称为《春秋》。秦始皇焚书之后，除秦国之外的各国史书毁损殆尽。只有鲁国的《春秋》，因孔子将它作为教授弟子的基本资料，此后又被儒家奉为六经之一，得以世代承袭，所以流传至今，“春秋”也就成了鲁国史书的专有名词。《春秋》的记录者是鲁国历代的史官，后来通过孔子及其后学的整理修订逐渐定型。《春秋》全书仅一万六千余字，却勾勒了自鲁国隐公元年（前 722）至哀公十四年（前 481）共二百四十二年的史迹，成为中国古代史学中编年体裁的发轫。

《春秋》记事十分简练，仅仅阅读其原文难以了解历史事件的原委曲折。孔子授课的时候，将褒贬意见口授给弟子。他的弟子及再传弟子们将各自记载的内容加以整理，后来就出现了多种讲解和诠释《春秋》的著述，其中流传于世的有《左氏传》《公羊传》和《穀梁传》，它们合称为“春秋三传”。不过，由于弟子们记录的重点各有侧重，同时又掺入了自己的诠释，因此不仅“三传”的写作体例不同，所述的内容也各有侧重，甚至不乏相异之处。所以，研究春秋时期的历史应该将“三传”对照阅读，这样才可能探寻矛盾，解除困惑，获得真知。关于《春秋》以及“三传”的版本，通行的是清代学者阮元主持校刻的《十三经注疏》本，该书已于

1980年由中华书局影印出版，北京大学出版社自2000年起陆续出版了李学勤先生主编的标点校注汇刊本。

本篇选自《公羊传》。《公羊传》相传为孔子门徒子夏的弟子齐国人公羊高所述，经过世代口耳相传，到西汉景帝时，公羊高的玄孙公羊寿和胡毋生（子都）将传述内容著于竹帛，形成定本。《公羊传》的体例是在《春秋》的经文之下自己设问，自己作答，通过辨析词语的寓意而发表议论，达到褒贬人物的用意。其褒贬人物的标准则是所谓的礼。《十三经注疏》中辑有《春秋公羊传注疏》，由东汉学者何休解诂，唐朝学者徐彦疏。

《公羊传》的编排格式，是在《春秋》经文的条目之下插入解释的篇章。本篇列在鲁隐公元年（前722）“春王正月”条下，故而以《春王正月》为题名。全篇分为两部分。前一部分解释《春秋》经文“元年”“春王正月”的含义，表明《春秋》尊崇周王室为天下宗主的“大一统”思想。后一部分解释该年虽为隐公元年却不称隐公即位的原因，目的在于阐发所谓辨尊卑而别嫡庶的思想。值得注意的是，在这类冠冕堂皇之辞背后，其实是一场血雨腥风的夺权斗争。

鲁惠公元妃孟子无子，继室声子生子，名息姑。息姑长大后，惠公为他娶宋武公女仲子。仲子来到鲁国，却被惠公看中，惠公遂夺而自娶。仲子为惠公生子，名允。于是，惠公升仲子为夫人，以允为太子。惠公死后，本应由太子继承君位，但太子年幼，因而鲁国人拥立息姑摄政，是为鲁隐公。隐公声称，自己摄政是因为担心诸大夫不能辅佐年幼太子的缘故。因此，他虽然宣言让位，却占据权位达十一年之久。羽父识透了隐公虚伪的心思，表示愿意去杀死太子允，作为交换条件是任命他为太宰。隐公权衡利害，未能相从。于是，羽父反过来为太子策划，派人杀掉了隐公。随

后太子允即位，是为鲁桓公。在礼的幌子之下，一场政变完成，封建的嫡庶制度得以巩固。

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春者何？岁之始也。王者孰谓？谓文王也^[1]。曷为先言王而后言正月？王正月也^[2]。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统也^[3]。

公^[4]，何以不言即位？成公意也。何成乎公之意？公将平国而反之桓^[5]。曷为反之桓？桓幼而贵，隐长而卑。其为尊卑也微，国人莫知。隐长又贤，诸大夫扳隐而立之^[6]。隐于是焉而辞立，则未知桓之将必得立也。且如桓立，则恐诸大夫之不能相幼君也。故凡隐之立，为桓立也。隐长又贤，何以不宜立？立适^[7]，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桓何以贵？母贵也。母贵，则子何以贵？子以母贵，母以子贵。



注释

[1] 文王：周文王，姬姓，名昌，商末周族首领。他在位五十年，经过苦心经营，使周族成为商朝西部最强大的势力，为其子周武王攻灭商朝、建立西周王朝奠定了基础。

[2] 王正月：指周历正月。朝代更换时要改变正月，表示国运更新。

[3] 大：强调的意思。

[4] 公：指鲁隐公，公元前722年至公元前712年当政。

[5] 桓：指鲁桓公，公元前 711 年至公元前 694 年在位。

[6] 扳 (pān)：通“攀”，拥戴的意思。

[7] 適：通“嫡”，正妻之子。



译文

元年是什么意思？君主当政的第一年。春是什么意思？一年的开始。王指的是谁？指的是周文王。为什么要先称王然后再称正月？因为是周文王改定的正月。为什么要称王正月？强调天下都要服从天子政令。

既然称公，为什么不称即位？是为了成全隐公的心意。为什么说是成全隐公的心意？因为隐公打算治理好国家以后将政权归还桓公。为什么要将政权归还桓公？因为桓公虽然幼小但尊贵，隐公虽然年长但卑贱。不过，他们之间的尊卑之别不明显，国人并不知情。由于隐公年长而且贤惠，所以大夫们拥戴隐公，就立他为君主。隐公如果当初辞让君位，就难以料想桓公将来是否一定能被拥立。况且，即使桓公被立为国君，又恐怕大夫们不能辅佐这位幼小的君主。这样看来，隐公摄政，只是为了以后能立桓公为君。那么，隐公年长而且贤惠，为什么不应立为国君？因为确立正妻之子为君，应选择年长的，而不以贤惠为标准；确立庶出之子为君，应选择尊贵的，而不以年长为标准。桓公凭什么尊贵？因为他母亲尊贵。母亲尊贵，儿子为什么就尊贵？因为，母亲尊贵，儿子就尊贵；儿子尊贵，母亲就尊贵：这是原则。

2. 季札出使



解说

本篇选自《公羊传》。标题出自《春秋》“襄公二十九年夏五月”条下，意为吴国君主派季札到鲁国来访问。

在春秋各国之中，吴国是比较落后的。不过，到季札所在的年代，吴国的实力逐渐强盛起来，便开始与中原联系。但是，中原各国依然把吴国视为夷狄之国。直到鲁襄公十四年（前559），吴国与晋、齐、宋、鲁等国会盟时，仍被《春秋》称作“吴”，不记其君主与大夫的名字。所以，本文开头就有“吴无君，无大夫”之语，后文又有“许夷狄者，不壹而足”之语，总之是看不起吴国。

由于吴国刚刚脱离原始社会不久，所以原始社会末期的习俗仍会不断地影响吴国的政治。本文记载的君位更替事件就是原始社会遗俗兄终弟及继承制的顽固反映。在原始社会里，氏族酋长继承方面，兄弟比儿子更有优先权，因此担任酋长的兄长死后就依次由他的弟弟来接替酋长这一位置，直到这一辈兄弟全都死后才由他们的子侄即下一辈中的长兄继任酋长，然后再由弟弟依次接替。这就是兄终弟及制。它与中原各国实行的嫡长子继承制是不同的。然而，《公羊传》的作者偏偏要用体现嫡长子继承权的封建礼制原则来看待吴国发生的君位更替事件。如此分析吴国的君臣、父子关系，必然会出现本文结尾“贤者不名，此何以名”那样的尴尬，陷入难以自圆的矛盾之中，而在行文之中也不免牵强附会，甚至不惜歪曲史实。例如，季子的三位兄长合计在位三十四

年，其中谒在位十三年，夷昧在位十七年，只有余祭在位时间稍短，仅仅四年。《公羊传》却称三人都曾祈求自己速死，以便传位给季札，岂不是滑稽？又如，阖庐遣专诸刺杀僚，目的在于夺权，此后怎么肯拱手将夺得的君位让予季札？还如，季札出走到延陵，分明只是逃避内乱的无奈之举，却被戴上了仁义的桂冠。

不过，剥离假象，我们看到的是历经三个回合、长达四十余年的系列夺权斗争。第一个回合，吴王寿梦本想传位嫡幼子季札，但未能如愿，而是被季札的三位同母兄谒、余祭、夷昧按照兄终弟及的顺序相继占位。第二个回合，夷昧死后，夷昧之子僚即位，继续排斥原定应该继位的季札，季札只得承认现实。第三个回合，谒之子阖庐以“国宜之季子”为借口发动政变，夺取君位，然后假意要让权给季札；为了免遭迫害，季札不得不出走。反复残酷的政变之后，寿梦的嫡孙阖庐取得了最终的胜利。这样的结果，客观上已经与原始社会末期的习俗相违背，它标志着中原礼制的影响已经波及偏远的吴国，那里的兄终弟及继承制度终于被父子相承制度取代。这也表明，礼制的确立和推广是一个漫长曲折的过程。

吴无君，无大夫，此何以有君，有大夫？贤季子也^[1]。
何贤乎季子？让国也。其让国奈何？

谒也，余祭也，夷昧也，与季子同母者四。季子弱而才，兄弟皆爱之，同欲立之以为君。谒曰：“今若是迕而与季子国^[2]，季子犹不受也。请无与子而与弟，弟兄迭为君，而致国乎季子。”皆曰：“诺。”故诸为君者皆轻死为勇，饮食必祝，曰：“天苟有吴国，尚速有悔于予身^[3]！”故

谒也死，余祭也立。余祭也死，夷昧也立。夷昧也死，则国宜之季子者也。季子使而亡焉^[4]。僚者^[5]，长庶也，即之。季子使而反，至而君之尔。阖庐曰^[6]：“先君之所以不与子国，而与弟者，凡为季子故也。将从先君之命与^[7]，则国宜之季子者也；如不从先君之命与，则我宜立者也。僚恶得为君乎^[8]？”于是使专诸刺僚^[9]，而致国乎季子。季子不受，曰：“尔弑吾君，吾受尔国，是吾与尔为篡也；尔杀吾兄，吾又杀尔，是父子兄弟相杀，终身无已也！”去之延陵^[10]，终身不入吴国。故君子以其不受为义，以其不杀为仁。

贤季子，则吴何以有君有大夫？以季子为臣，则宜有君者也。札者何？吴季子之名也。《春秋》贤者不名，此何以名？许夷狄者，不壹而足也。季子者，所贤也，曷为不足乎季子？许人臣者必使臣，许人子者必使子也。



注释

[1] 季子：名札，又称季札，吴王余祭的幼弟。他于鲁襄公二十九年（前544）受余祭之命出访鲁、齐、晋、郑、卫诸国。

[2] 连（zé）：强迫。

[3] 悔：罪咎。

[4] 亡：外出未归。

[5] 僚：吴王夷昧之子，季札的侄子。

[6] 阖庐：名光，谒之子，后为吴国君主，公元前514年至公元

前 496 年在位。

[7] 与：通“坎”。

[8] 恶：怎么。

[9] 专诸：吴国人。吴王僚十二年（前 515），阖庐宴请僚，专诸受命藏匕首于鱼腹之中，在筵席上刺杀僚，僚当场毙命，专诸随即被僚的侍卫杀死。

[10] 延陵：吴国邑名，在今江苏省常州市境。



译文

在此之前，《春秋》经文对于吴国既不称君主，也不称大夫，在这段经文中为什么既有了君主，也有了大夫？这是为了赞美季子的贤明。为什么要赞美季子的贤明？因为他辞让了国君的权位。季子辞让君位是怎么回事呢？

谒、余祭、夷昧与季子是同母所生的四兄弟。季子年幼却有才干，三位兄长都喜爱他，一致想要立季子为吴国君主。谒说：“倘若现在硬要把君位交给季子，他是不会接受的。我建议不要传位给儿子，而是传位给弟弟，兄弟相继做君主，最终就可以把君位传给季子了。”大家都说：“这样好。”因此，这三位相继当国君的兄长都以不在乎死亡为勇敢，他们在饮酒吃饭时总是祷告，说：“上天如果保全吴国，就快一点把灾祸降临到我身上吧！”于是，谒死了，余祭立为国君。余祭死了，夷昧立为国君。夷昧死了，那么国君就应该由季子来当了。可是，此时季子出访中原未回。僚是夷昧庶子中年纪最大的，就即位做了国君。季子出使归国，也就承认僚为国君。阖庐说：“先君不传位给儿子，而传位给弟弟，全都是为了要让季子当国君。如果遵从先君遗命呢，那么国君应